

军事回眸丛书

20 世纪十大军事法典

于新华 李 欣

解 放 军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 世纪十大军事法典/于新华,李欣著. —北京:
解放军出版社,1999

(世纪军事回眸)

ISBN 7-5065-3766-4

I. 2...

Ⅱ. ①于... ②李...

Ⅲ. 军法-法典-世界-现代

Ⅳ. E126

解放军出版社出版

(北京地安门西大街40号 邮政编码:100035)

北京市门头沟区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2000年1月第1版 2000年1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5.875

字数:127千字 印数:1~54900册

定价:6.80元

丛书编辑出版委员会

主 编:崔长琦

副主编:孙 旭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新华 王 强 李长龙 李景龙

吴凤明 张利华 戴建军

丛书序言

在这千年之交的时刻,人们看到了和平与发展的光明前景,也看到了战争与挑战威胁并存。军事在人类的生活中仍然发挥着双刃剑的作用,因此,了解军事历史,尤其全面地了解 20 世纪的军事发展史,是探索新世纪军队建设和增强全民国防意识不可缺少的方面。

军事回眸丛书以军事史实为依据,从不同的角度描述了百年军事的不同领域,力求系统地介绍 20 世纪较有影响的军事理论和军事实践活动,揭示军事是人类智慧的结晶,是综合国力的集中体现。以此向全军指战员和全国人民宣传军事知识,激发人们学习历史,研究未来,为富国强军作贡献的责任感和自觉性。

丛书编写主要由国防大学有关教研人

员担任,并得到了军事科学院等单位的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同时,由于作者参阅一些同志的资料,不便一一列举,在此一并感谢。

前 言

20 世纪是战争与革命走向和平与发展的世纪,是列强激烈角逐、集团紧张对峙、战争危机频频出现、核化生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威胁人类引起一场又一场灾难的世纪,是军备与军控同时进行、军事法典逐渐形成和不断完善的世纪。军事法是国际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于在战争或武装冲突中以条约和惯例的形式,是调整交战国之间、交战国与中立国或非交战国之间关系,限制战争手段、作战方法,保护平民、战争受难者和战斗人员,惩处战争犯罪的原则和规则的总称。

军事法是随着战争的出现和发展而形成的。中国春秋战国时便有不追逃敌、不用诈术、不伐丧、不鼓不成列、不重伤等习惯法规则。古印度《摩奴法典》对作战武器作出限制,即战士在战斗中决不应该对敌使用奸诈兵器,如内藏尖锥的棍棒,或有钩刺的、涂毒的箭,或燃火的标枪,提出对放下武器或没有战斗力的敌人的保护。在中世纪,随着国际法的发展,作为国际法分支的战争法也得到发展。西班牙法学家阿亚拉在《战争的权利和职务与军纪》一书的第一卷《论战

争法》中，阐述了战争仅限于国家之间的武力斗争，只有这种战争才适用于战争法。意大利法学家真提利斯在《战争法》一书中，论述了战争的正当主体、原因、作战方法和战争的结束，对传统的正义战争论从法律角度进行了阐释。荷兰法学家格劳秀斯在欧洲 30 年（1618～1648 年）战争期间，根据自己目睹的战争灾难，试图减轻战争的残酷性，撰写了《战争与和平法》，全面而系统地论述了传统的和中世纪的战争思想和战争法规。18 世纪后，逐渐产生了战争法的习惯规则，这些习惯法规则不仅见著于国际法学者的著作，而且也见于交战各方的实践中。资产阶级革命对战争法的发展起了很大影响。法国在战争中曾实行人道主义，如对战斗员和非战斗员的保护、对战俘的人道待遇等。随着工业技术的进步和作战兵器的改善，战争日趋残酷。雇佣兵的普遍废止、采用征兵制后使士兵的阶级成分扩大，各国遂普遍要求增加对士兵的保护。从 19 世纪后半叶起，国际社会开始逐步使习惯法规则明确化与系统化，并形成编纂军事法的高潮。1899 年和 1907 年两次海牙会议签署了一系列战争法文件，对战争法规作了系统编纂。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各国人民要求和平、反对战争的呼声日益高涨。战后兴起的民族独立和解放运动蓬勃发展，使战争法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时期。民族解放战争和游击战争被承认为合法战争，对作战方法和手段的限制进一步严格化，对战斗员、平民和战争受难者的保护得到加强。战争法这个曾为西方列强服务的工具逐渐成为世界人民防止战争、维护和平的有力武器。

自冷战结束后，世界格局趋向多元化发展。和平与发展成为主流。但是当代国际社会仍然存在着各种矛盾。例如

少数国家推行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它们凭借着自己的经济、军事实力,以强凌弱,以富压贫,干涉别国内政,侵犯别国主权,颠覆别国合法政府,企图把自己的政治、经济制度和价值观强加于别国,因而导致国家之间的矛盾、局部战争和武装冲突不断发生,对世界和平与稳定造成威胁。以美国为首北约未经联合国安理会授权空袭南联盟,明目张胆地无视联合国,挑战安理会,粗暴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在世界即将进入 21 世纪、和平与发展已经成为国际大潮的今天,这种赤裸裸的战争狂妄实在是人类的莫大悲哀。

应该看到,军事法是一门特殊的法律体系,其渊源主要是条约和习惯,因此,尚有许多不完备的地方。在未来的反侵略战争中,侵略者可能会利用它作为破坏战争法的口实。对此,除揭露侵略者破坏战争法的实质外,还应避免自己受某些不完备之处的束缚。国际社会 1928 年制订的“非战公约”,议定永远放弃战争,10 年后发生了第二次世界大战;1925 年制订的《日内瓦议定书》未能制止化学战的发生;美国从建国到 1946 年期间签署但拒绝批准的条约有 100 项,无限期推迟批准的有 50 多项。因此,有了核化生裁军公约并不能令人高枕无忧。发展核化生武器与核化生裁军的斗争仍将是长期的、复杂的。

军事法虽然不能阻止战争爆发,也不能保证所有交战国及有关国家都能严格遵守,但却是动员世界舆论保护平民和战争受难者、反对侵略战争、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手段。

本书编入的 20 世纪“十大军事法典”以国际条约、协议、公约文本为依据,力求使其具有一定的可靠性和稳定

性。但由于军控和裁军不断地发展,在特定的条件下军事法具有一定的时效性,需要不断地跟踪研究,加之受资料和其他有关条件的制约,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会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各位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9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战时保护平民公约	[1]
平民的资格及保护	[1]
被保护人的地位与待遇	[6]
侨民的保护与待遇	[7]
占领地区平民的保护	[9]
战时平民公约的主要缺陷	[13]
战时平民公约的发展	[14]
第二章 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	[19]
战俘的资格及保护	[19]
战俘的管理	[23]
战俘的待遇	[26]
战俘的遣返	[30]
我国政府一贯优待战俘	[35]
第三章 海战法规	[41]
海战法规的历史演变	[42]
海战场的划定	[44]

舰船在海战中的法律地位	[46]
海上作战规则	[52]
海上战争中立国的地位	[57]
第四章 空战法规	[63]
空战规则的历史演变	[63]
空战中的有关规则和惯例	[65]
军用航空器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	[68]
空战中立国的地位	[70]
第五章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75]
化学武器裁军的历史演变	[75]
《日内瓦公约》的形成	[78]
《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结	[80]
《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主要内容	[83]
《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主要特点和局 限	[85]
中国对化学武器裁军的政策	[89]
第六章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	[94]
禁止生物武器的历史演变	[95]
世界第一个禁止生物武器公约	[99]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签署及内容	[101]
禁止生物武器的发展趋势	[105]
第七章 不扩散核武器公约	[108]
不扩散核武器的历史演变	[10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签署及主要内容	[111]
不扩散核武器的作用与缺陷	[114]
第八章 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公约	[120]

禁止核试验的历史演变.....	[12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签署及主要内容.....	[127]
全面禁止核试验的意义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131]
第九章 削减核武器条约	[134]
美国核垄断与苏联反垄断.....	[135]
美苏部分核军控.....	[137]
美俄(苏)限制核武器数量.....	[139]
美俄减少核武器部署数量.....	[144]
第十章 惩治战争犯罪法规	[156]
惩治战争犯罪国际法规的历史演变.....	[158]
《惩处主要战犯的协定》签署及主要内容.....	[161]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的签署及内容.....	[164]
中国作出的处理战争犯罪分子的决定及主 要内容.....	[169]

第一章 战时保护平民公约

1999年3月24日,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对主权国家南斯拉夫发动了大规模的空袭。尽管国际舆论大哗,抗议声四起,但北约置若罔闻,一直狂轰滥炸了78天,致使2000多名南斯拉夫平民丧生,6000多人受伤,86万人沦为难民,150万名儿童无法上学。有12条铁路线、50多座桥梁、5条公路干线、8个民用机场、100多家医院和诊所、30多幢政府大楼、10多座发电厂和变电站、200多所学校、成千上万的民房遭到严重毁坏。南联盟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超过2000亿美元。南斯拉夫的国家经济几近瘫痪,人民的生活水平因此倒退几十年,而重建至少要耗时5年时间。在世界即将进入21世纪的时期,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在科索沃以及巴尔干地区制造的灾难,是明目张胆地无视联合国,挑战安理会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至高无上的权威,严重地违反了《战时保护平民公约》。

平民的资格及保护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人们看到战争的巨大规模和对平民的严重损害,国际迫切需要发展一个战时保护平民的国

际法规。1920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要求国际联盟采取措施将空战严格限制于军事目标,禁止轰炸平民。1923年《空战规则草案》禁止以平民为目标的轰炸。1934年在东京召开的国际红十字大会批准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交的战时保护平民的规约草案,并计划提交于1940年召开的外交会议审订。后拟议的外交会议因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而搁浅。

第二次世界大战,又给人类造成空前的惨祸,同时也说明《海牙章程》已难以适应现代战争的规模及其破坏性。制订一部更加全面的战时保护平民的规约已是势在必行。1949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日内瓦主持召开了外交会议,制订了四项日内瓦公约,其中《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四公约)》即《平民公约》。它是第一个专门规定战时平民居民待遇和保护公约。

二战后,随着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发展,军事武装的种类、杀伤性和破坏性及所使用的作战方法和手段使战争的残酷性更加突出。《海牙章程》和《平民公约》对平民居民保护规定中所存在的缺陷也因之突出。1965年,国际红十字大会通过《保护平民防止不分皂白战争危险》的决议。它强调了战争法的四项原则:冲突各方所采取的伤害敌人的方法的权力不是不受限制的,禁止攻击平民,不论何时均应区别战斗员和平民居民,战争的原则适用于核武器和类似武器。1968年,联大通过了《在武装冲突中尊重人权》的决议(第2444号决议)。决议认可了国际红十字大会的上述决议,重申了上述原则的前三项,并责成联合国秘书长对所列的完善平民保护的公约事宜进行研究并向联大提出报告。根据联大第2444号决议,联合国秘书长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其他国际组织一道进行了协商研究。1970年12

月联大通过了《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基本原则》(第2675号决议)。该决议重申了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基本原则。

经过上述努力,进一步推动了对平民保护制度的发展。1974~1977年,由瑞士政府出面在日内瓦召开了《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外交会议》。会议先后共进行了四期。在各国尤其是广大第三世界国家努力下,于1977年通过了《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即1977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和第二议定书,使战时保护平民的国际法规范取得重大的突破性进展。

一、平民资格及政治待遇

1949年4月21日至8月12日在日内瓦举行外交会议,订立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第四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在一缔约国之领土内发生的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之场合,冲突之各方最低限度应遵守下列规定:(1)不实际参加战事之人员,包括放下武器之武装部队人员及因病、伤、拘留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战斗力之人员在内,在一切情况下应予以人道待遇,不得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或信仰、性别、出身或财力或其他类似标准而有所歧视。因此,对于上述人员,不论何时何地,不得有下列行为:①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如各种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②作为人质;③损害个人尊严,特别如侮辱与降低身份的待遇;④未经具有文明人类所认为必需之司法保障的正规组织之法庭之宣判,而遽行判罪及执行死刑。(2)伤者、病者应予收集与照顾。公正的人道主义团体,如红

十字国际委员会,得向冲突之各方提供服务。冲突之各方应进而努力,以特别协定之方式,使本公约之其他规定得全部或部分发生效力。上述规定之适用不影响冲突各方之法律地位。

在冲突或占领之场合,于一定期间内及依不论何种方式,处于非其本国之冲突之一方或占领国手中之人,即为受本公约保护之人。各缔约国对其认为需另作规定之一切事项得订立特别协定。是项特别协定不得对于本公约关于被保护人所规定之境遇有不利的影响,亦不得限制本公约所赋予彼等之权利。除在上述或后订之协定中有相反之明文规定或冲突之一方对彼等采取更优待之措施外,被保护人在本公约对其适用期间应继续享受是项协定之利益。

该公约之规定并不妨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其他公正的人道主义组织,在有关冲突各方之同意之条件下,从事保护与救济平民之人道主义活动。

二、平民的一般保护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二部分规定,对平民居民的一般保护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不得歧视,减轻战争所致之痛苦。**涉及冲突各国之全部人民,尤不得基于种族、国籍、宗教或政治意见而有所歧视。各规定之目的在于减轻战争所致之痛苦。

(二)**设立医院、安全地带与处所。**“各缔约国在平时,冲突各方在战事开始后,得在其领土内,并于必要时在占领地内,设立医院及安全地带与处所,加以适当的组织,使能保护伤者、病者、老者、15岁以下儿童、孕妇及7岁以下儿童之母亲,免受战争影响。”

(三)**设立中立化地带。**任何冲突之一方,直接或通过一

中立国或人道主义组织，向其敌方建议在作战区域内设立中立化地带，保护伤病战斗员或非战斗员和不参加战事及虽居住在该地带内而不从事军事性工作的平民。

（四）伤者、病者、弱者以及孕妇应为特别保护与尊重。
“伤者、病者、弱者以及孕妇应为特别保护与尊重之对象。”
“冲突各方应尽力缔结局部协定以便将被包围地区内之伤者、病者、弱者、老者、幼童及产妇撤出，及使送往该地区之一切宗教之牧师、医务人员、医疗设备得以通过。”

（五）民间医疗机构及人员不得作为攻击对象。“凡为照顾伤者、病者、弱者及产妇而组织之民用医院，在任何环境下，不得为攻击之目标，而应随时受冲突各方之尊重与保护。”“经常专门从事民用医院工作及管理之人，包括从事搜寻、移送、运输与照顾伤病平民、弱者及产妇之人员，均应受尊重与保护。”

（六）对撤出人员的护送及保护。凡运送伤病平民、弱者、产妇之陆地运输车队，陆地医院列车或海上之特备船只，经各国同意后，标以白底红十字、白底红新月、白底红狮或白底红日的标记后，不得作为攻击目标，应随时受冲突各方尊重和保护。

公约还规定对于专为移送伤病平民、弱者、产妇或运输医务人员、医疗设备之飞机，在有关冲突各方所特别约定之高度、时间和航线飞行时，应不受攻击，但此项飞机得标以指定的标记。

（七）给处于冲突一方权力下的人员以通讯便利和家庭团聚的机会。“冲突各方之领土内或其占领地内所有人们，应能将纯属个人性质的消息通知其在任何地方之家人，并接获其家人之此类消息。此项通讯应迅速传递，不得有不当